

行政院 第 3715 次會議

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教育部所擬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 6 條、第 9 條修正草案、法務部所擬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擬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查本院前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，截至立法院第 9 屆會期結束，尚有 97 項尚未完成立法，除因組改法案

涉及總統政見及本院重大施政需再行通盤研議，餘經各機關重新審視後，教育部、法務部及中選會爰重行函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 6 條、第 9 條修正草案、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、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上述 4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(一)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 6 條、第 9 條修正草案：配合駐外教育人員遴才需求，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。
- (二)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」第 2 條、第 8 條修

正草案：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相關規定，修正檢察機關用語文字。

(三)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：配合「公民投票法」修正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選會，及「政黨法」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修正立法目的、掌理事項及該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。

三、檢附上述 4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教育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惟駐外教育人員需由具教育專長及兼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，部分地區更顯遴才困境；又教育部組織調整後，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廣泛，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，為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擬具本法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駐外教育人員遴才需求，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，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，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，囿於部分語系</p>

期滿應即歸建。

9A1DA2800AA8AC2C
行政院第371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，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，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，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，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增列第二項，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

	<p>9A1DA2800AA8AC2C 行政院第371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</p>	<p>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、社會人脈豐沛、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，且無教師升等壓力，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。</p> <p>三、另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指擔任各駐外</p>
--	---	--

		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。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 <u>以命令</u> 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擬具本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，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。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定之解釋及研究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檢察署法</p>	<p>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</p> <p>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定之解釋及研究</p>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</p>	<p>。</p> <p>五、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</p> <p>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茲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擬具本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，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。

9A1DA2800AA81A2C
行政院第3715次院會
行政院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</p> <p>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</p>	<p>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。</p> <p>三、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。</p> <p>四、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第三項檢察機關名稱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
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；

查、分析及研究。

前項第一款之培訓，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、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，交由本學院執行。

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

<p>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人；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、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，律師、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

<u>公布日施行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	--	--

9A1DA2800AA8AC2C
行政院第371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，定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配合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另依政黨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民投票法及政黨法之規定，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、本會掌理事項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六條）
- 二、為符實務情況，修正本會辦理業務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<u>事務</u>及公民投票<u>事項</u>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非僅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 二、依政黨法第二條、</p>

<p>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</p> <p>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</p> <p>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</p> <p>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</p> <p>五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</p>	<p>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</p> <p>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</p> <p>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</p> <p>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</p> <p>五、<u>政黨及</u>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政黨補助金之撥給，業改由內政部辦理，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政黨競選費用補貼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</p>
--	--	---

<p>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</p> <p><u>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</u></p> <p><u>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u></p>	<p>六、<u>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</u>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</p>	<p>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爰修正第六款文字，並增列第七款，現行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。</p>
---	--	---

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

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訂。
-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
第六條 下列事項，應經

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

公民投票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本會，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，爰刪除第一款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，並增列第二款；其餘款次遞移。

<p><u>四</u>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</p> <p><u>六</u>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</p> <p><u>七</u>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。</p>	<p>裁罰事項。</p> <p>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</p> <p>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</p>	<p>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得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設選舉委員會；其組織以命令</p>	<p>本會除辦理選舉業務外，尚須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，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會辦理選舉業務，得設</p>

<p>會；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定之。</p>	<p>派出機關，未臻周延，爰將「罷免」及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，以符實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</u> <u>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，並列為第一項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